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210)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58 號 18 樓  
電 話：(02)8226-550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 73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美琪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24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925,138 仟元。

勤誠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勤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約達八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並了解其交易之性質及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8,287	24	\$ 3,799,81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四)及八	223,325	1	740,61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5,551	-	36,0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6,423,560	27	3,633,86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657	1	66,5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413	-	1,388	-
130X	存貨	六(六)	3,925,138	17	2,186,657	13
1410	預付款項		152,065	1	113,3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18	-	6,69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583,214</u>	<u>71</u>	<u>10,584,996</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32,586	1	66,9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8,494	1	209,70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12,600	-	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90,604	24	5,314,37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9,698	-	54,7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7,116	-	63,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50,755	1	235,10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441,288	2	113,83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873,141</u>	<u>29</u>	<u>6,058,815</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456,355</u>	<u>100</u>	<u>\$ 16,643,811</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21,962	5	\$	640,63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2,482	-		81,71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6,196,272	27		3,721,259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159,771	9		1,514,31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6,546	4		231,6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69	-		4,7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66,852	2		354,05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73,958	-		79,0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2	-		4,89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913,574</u>	<u>47</u>		<u>6,632,395</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0,192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31,966	6		1,711,01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3,349	-		55,7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443	-		2,9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315	-		17,65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66,073</u>	<u>6</u>		<u>2,747,574</u>	<u>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379,647</u>	<u>53</u>		<u>9,379,969</u>	<u>5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53,192	5		1,209,877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71,586	6		383,45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7,330	6		1,093,7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		176,7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0,954	30		4,420,844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83,783)	(1)		(110,471)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884,852</u>	<u>46</u>		<u>7,174,280</u>	<u>4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91,856</u>	<u>1</u>		<u>89,562</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076,708</u>	<u>47</u>		<u>7,263,842</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456,355</u>	<u>100</u>	\$	<u>16,643,8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2,001,340	100	\$ 14,517,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	( 15,407,205)	( 70)	( 10,727,398)	( 74)
5900 營業毛利		6,594,135	30	3,789,787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4,942)	( 2)	( 393,726)	( 3)
6200 管理費用		( 944,288)	( 4)	( 665,515)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6,625)	( 2)	( 287,280)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6,768)	-	9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92,623)	( 8)	( 1,345,528)	(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921	-	62,017	-
6900 營業利益		4,767,433	22	2,506,27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二)	74,717	-	58,9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8,278	-	32,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二十四)	( 17,466)	-	91,6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 80,951)	-	( 77,8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78	-	104,817	1
7900 稅前淨利		4,832,011	22	2,611,09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171,373)	( 5)	( 639,177)	( 4)
8200 本期淨利		\$ 3,660,638	17	\$ 1,971,916	14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74	-	\$ 2,4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 1,215)	-	12,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375)	-	( 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4	-	14,19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7,415)	-	143,2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7,415)	-	143,225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17,131)</u>	-	<u>\$ 157,416</u>	<u>1</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3,643,507</u>	<u>17</u>	<u>\$ 2,129,332</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8,344	16	\$ 1,933,53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294	1	38,385	-	
			<u>\$ 3,660,638</u>	<u>17</u>	<u>\$ 1,971,91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1,213	17	\$ 2,090,94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294	-	38,385	-	
			<u>\$ 3,643,507</u>	<u>17</u>	<u>\$ 2,129,332</u>	<u>15</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29.06</u>		<u>\$ 16.0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28.41</u>		<u>\$ 15.6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5,945	\$ 95,015	\$ 6,222	\$ -	\$ 47,847	\$ 985,172	\$ 181,405	\$ 3,192,304	(\$ 233,649)	\$ 56,853	(\$ 10,456)	\$ 5,526,658	\$ 51,177	\$ 5,577,835	
本期淨利	-	-	-	-	-	-	-	1,933,531	-	-	-	1,933,531	38,385	1,971,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	-	-	1,945	143,225	12,246	-	157,416	-	157,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35,476	143,225	12,246	-	2,090,947	38,385	2,129,3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610	-	( 108,61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609)	4,609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02,935)	-	-	-	( 602,935)	-	( 602,93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	154,262	-	-	-	-	-	-	154,262	-	154,2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7	212	( 30)	-	-	-	-	-	-	-	189	-	1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十七)	4,000	-	-	-	110,800	-	-	-	-	( 114,800)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5)	-	-	-	75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16,971	-	( 47,922)	-	-	-	-	-	36,110	5,159	-	5,15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09,877	\$ 112,198	\$ 6,222	\$ 154,232	\$ 110,800	\$ 1,093,782	\$ 176,796	\$ 4,420,844	(\$ 90,424)	\$ 69,099	(\$ 89,146)	\$ 7,174,280	\$ 89,562	\$ 7,263,842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9,877	\$ 112,198	\$ 6,222	\$ 154,232	\$ 110,800	\$ 1,093,782	\$ 176,796	\$ 4,420,844	(\$ 90,424)	\$ 69,099	(\$ 89,146)	\$ 7,174,280	\$ 89,562	\$ 7,263,842	
本期淨利	-	-	-	-	-	-	-	3,558,344	-	-	-	3,558,344	102,294	3,660,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	-	-	1,499	( 17,415)	( 1,215)	-	( 17,131)	-	( 17,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59,843	( 17,415)	( 1,215)	-	3,541,213	102,294	3,643,50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548	-	( 193,54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1,223)	111,223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907,408)	-	-	-	( 907,408)	-	( 907,4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38,315	1,082,366	( 154,232)	-	-	-	-	-	-	-	966,449	-	966,4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5,000	-	-	-	260,000	-	-	-	-	( 265,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33,240	-	( 33,240)	-	-	-	-	-	110,318	110,318	-	110,318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53,192	\$ 1,227,804	\$ 6,222	\$ -	\$ 337,560	\$ 1,287,330	\$ 65,573	\$ 6,990,954	(\$ 107,839)	\$ 67,884	(\$ 243,828)	\$ 10,884,852	\$ 191,856	\$ 11,076,7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32,011	\$ 2,611,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768	( 993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374,165	332,99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13,037	12,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四) ( 4,791 )	2,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0,951	77,8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74,717 )	( 58,99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7,000 )	( 1,5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659 )	( 40 )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支出	2,36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四) ( 30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0,318	5,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	( 24,223 )
應收帳款	( 2,796,468 )	( 33,910 )
其他應收款	( 41,790 )	( 4,102 )
存貨	( 1,738,481 )	( 344,959 )
預付款項	( 38,708 )	( 23,095 )
其他流動資產	( 17,521 )	( 2,2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260 )	( 65,5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9,236 )	27,295
應付帳款	2,475,013	683,756
其他應付款	663,328	90,796
退款負債—流動	( 5,126 )	58,1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8	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3 )	( 6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7,870	3,341,890
收取之利息	76,385	52,797
支付之利息	( 69,383 )	( 57,158 )
支付所得稅	( 647,946 )	( 640,9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6,926	2,696,545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5,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690 )	( 916,41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896	228,1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984,302 )	( 789,1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7	4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九)	( 4,918 )	( 3,9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59 )	( 3,927 )
收取之股利		7,000	1,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3,266 )	( 1,589,01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964,290	1,601,05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2,391,224 )	( 1,343,874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 362,768 )	( 1,405,303 )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三十)	( 7,573 )	( 9,04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十三)(三十)	-	1,091,5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272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 907,408 )	( 602,9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4,683 )	( 348,293 )
匯率影響數		( 509 )	93,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8,468	852,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99,819	2,947,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88,287	\$ 3,799,8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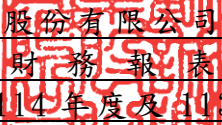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2年12月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應用軟體設計工程、電腦用品及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貿易、電腦週邊設備及其用品耗材主件系統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114年1月1日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18規定。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業務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icom-Source Holding Co.	控股公司	100	10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買賣	100	10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不動產租賃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業務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GmbH	電腦及伺 服器機殼 之買賣	100	100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勤鋒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 服器機殼 之製造及 買賣	70	70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ALAYSIA) SDN. BHD.	電腦及伺 服器機殼 之製造及 買賣	100	100	註1
Micom-Source Holding Co.	AMAC International Co.	控股公司	100	100	
Micom-Source Holding Co.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Micom-Source Holding Co.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 服器機殼 之製造及 買賣	100	100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庫逸信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 服器機殼 之買賣	100	100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 服器機殼 之製造及 買賣	88	88	
AMAC International Co.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 服器機殼 之製造及 買賣	12	12	
CLOUDWELL HOLDINGS, LLC.	CLOUDWELL (USA) CORPORATION	電腦及伺 服器機殼 之製造及 買賣	100	-	註2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勤昆(濟南)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 服器機殼 之製造及 買賣	100	-	註3

註 1：CHENBRO (MALAYSIA) SDN. BHD. 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完成設立。

註 2：CLOUDWELL (USA) CORPORATION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設立，其資金於民國 114 年 2 月到位。

註 3：勤昆(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完成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6年~12年
模具設備	2年~4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5年
試驗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 3.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10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未既得之股票並辦理註銷。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機殼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45至6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集團銷貨之產品提供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退款負債，銷貨折讓係以銷售金額為基礎評估。

##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的會計估計值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本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925,13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02	\$ 301
支票存款	122,460	47,111
活期存款	370,239	311,207
定期存款	3,130,842	2,163,339
外幣存款	2,064,144	1,277,861
合計	<u>\$ 5,688,287</u>	<u>\$ 3,799,8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性質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1,399
	私募基金投資	132,586	65,580
	合計	<u>\$ 132,586</u>	<u>\$ 66,97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2,349 (\$ 2,500)
	私募基金投資	2,442 -
	合計	<u>\$ 4,791 (\$ 2,500)</u>

2.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000	\$ 146,5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69,494	63,209
	合計	<u>\$ 208,494</u>	<u>\$ 209,70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8,494及\$209,70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1,215) \$ 12,24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7,000</u> <u>\$ 1,596</u>

3. 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8,494 及 \$209,709。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13,325	\$ 730,616
質押之銀行存款(含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u>\$ 223,325</u>	<u>\$ 740,616</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0,000	\$ -
質押之銀行存款(含定期存款)	2,600	600
	<u>\$ 12,600</u>	<u>\$ 6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6,458</u>	<u>\$ 9,835</u>

2. 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5,925 及 \$741,216。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5,551</u>	<u>\$ 36,062</u>
應收帳款	\$ 6,431,292	\$ 3,634,824
減：備抵損失	( 7,732)	( 959)
	<u>\$ 6,423,560</u>	<u>\$ 3,633,865</u>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054,707	\$ 35,551	\$ 3,431,340	\$ 36,062
30天內	222,281	-	161,521	-
31-60天	107,610	-	39,098	-
61-90天	17,514	-	1,303	-
91-180天	27,464	-	801	-
181天以上	1,716	-	761	-
	<u>\$ 6,431,292</u>	<u>\$ 35,551</u>	<u>\$ 3,634,824</u>	<u>\$ 36,062</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466,843、\$3,670,886、及\$3,612,753。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551 及 \$36,06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23,560 及\$3,633,865。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料	\$ 480,529	\$ 347,722
半成品	515,307	404,247
在製品	242,915	206,288
製成品	2,686,387	1,228,400
合計	<u>\$ 3,925,138</u>	<u>\$ 2,186,657</u>

1.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598,196	\$ 10,748,21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48,686)	10,438
出售下腳及廢料	( 41,198)	( 27,480)
存貨盤盈	( 1,107)	( 3,779)
	<u>\$ 15,407,205</u>	<u>\$ 10,727,398</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及跌價之存貨而產生回升利益。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土地、 房屋、工程及 設備款(註)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48,851	\$ 3,834,469	\$ 1,075,672	\$ 639,890	\$ 135,779	\$ 67,930	\$ 20,672	\$ 88,893	\$ 160,590	\$ 43,210	\$ 7,715,956	\$ 91,51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1,058,769)	( 576,999)	( 471,621)	( 93,002)	( 48,350)	( 20,081)	( 61,218)	( 71,542)	-	( 2,401,582)	-
	<u>\$ 1,648,851</u>	<u>\$ 2,775,700</u>	<u>\$ 498,673</u>	<u>\$ 168,269</u>	<u>\$ 42,777</u>	<u>\$ 19,580</u>	<u>\$ 591</u>	<u>\$ 27,675</u>	<u>\$ 89,048</u>	<u>\$ 43,210</u>	<u>\$ 5,314,374</u>	<u>\$ 91,517</u>
114年												
1月1日	\$ 1,648,851	\$ 2,775,700	\$ 498,673	\$ 168,269	\$ 42,777	\$ 19,580	\$ 591	\$ 27,675	\$ 89,048	\$ 43,210	\$ 5,314,374	\$ 91,517
增添	-	52,384	193,825	106,277	11,275	2,885	2,260	5,674	18,364	200,055	592,999	347,464
處分	-	-	( 4,347)	-	( 36)	( 41)	( 24)	( 102)	( 998)	( 2,360)	( 7,908)	-
移轉(註)	-	31,820	53,860	-	-	-	-	7,080	1,440	( 39,079)	55,121	( 55,121)
折舊費用	-	( 131,951)	( 88,526)	( 95,433)	( 16,501)	( 7,374)	( 468)	( 7,712)	( 17,125)	-	( 365,090)	-
匯率影響數	( 3,172)	( 6,035)	3,972	1,422	( 13)	63	96	33	36	4,706	1,108	24,027
12月31日	<u>\$ 1,645,679</u>	<u>\$ 2,721,918</u>	<u>\$ 657,457</u>	<u>\$ 180,535</u>	<u>\$ 37,502</u>	<u>\$ 15,113</u>	<u>\$ 2,455</u>	<u>\$ 32,648</u>	<u>\$ 90,765</u>	<u>\$ 206,532</u>	<u>\$ 5,590,604</u>	<u>\$ 407,88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5,679	\$ 3,916,136	\$ 1,281,801	\$ 785,381	\$ 145,948	\$ 70,933	\$ 19,134	\$ 99,132	\$ 156,944	\$ 206,532	\$ 8,327,620	\$ 407,88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1,194,218)	( 624,344)	( 604,846)	( 108,446)	( 55,820)	( 16,679)	( 66,484)	( 66,179)	-	( 2,737,016)	-
	<u>\$ 1,645,679</u>	<u>\$ 2,721,918</u>	<u>\$ 657,457</u>	<u>\$ 180,535</u>	<u>\$ 37,502</u>	<u>\$ 15,113</u>	<u>\$ 2,455</u>	<u>\$ 32,648</u>	<u>\$ 90,765</u>	<u>\$ 206,532</u>	<u>\$ 5,590,604</u>	<u>\$ 407,887</u>

註：預付土地、房屋、工程及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按10~50年提列折舊，而房屋附屬設備則按5~11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期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4. 本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處分係轉列其他支出。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土地、 房屋、工程及 設備款(註)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340,612	\$ 3,671,151	\$ 956,474	\$ 506,733	\$ 138,434	\$ 66,478	\$ 19,722	\$ 87,326	\$ 86,610	\$ 77,543	\$ 6,951,083	\$ 33,46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902,052)	( 488,398)	( 443,604)	( 79,837)	( 40,458)	( 19,060)	( 50,423)	( 52,572)	-	( 2,076,404)	-
	<u>\$ 1,340,612</u>	<u>\$ 2,769,099</u>	<u>\$ 468,076</u>	<u>\$ 63,129</u>	<u>\$ 58,597</u>	<u>\$ 26,020</u>	<u>\$ 662</u>	<u>\$ 36,903</u>	<u>\$ 34,038</u>	<u>\$ 77,543</u>	<u>\$ 4,874,679</u>	<u>\$ 33,469</u>
113年												
1月1日	\$ 1,340,612	\$ 2,769,099	\$ 468,076	\$ 63,129	\$ 58,597	\$ 26,020	\$ 662	\$ 36,903	\$ 34,038	\$ 77,543	\$ 4,874,679	\$ 33,469
增添	303,387	106,642	84,173	160,789	2,854	100	370	764	7,433	20,650	687,162	91,490
處分	-	-	( 361)	-	( 23)	( 4)	-	( 1)	( 70)	-	( 459)	-
移轉(註)	-	1,820	19,453	1,258	-	830	-	-	66,355	( 54,983)	34,733	( 33,475)
折舊費用	-	( 129,196)	( 78,695)	( 59,168)	( 18,896)	( 7,504)	( 463)	( 10,034)	( 18,977)	-	( 322,933)	-
匯率影響數	4,852	27,335	6,027	2,261	245	138	22	43	269	-	41,192	33
12月31日	<u>\$ 1,648,851</u>	<u>\$ 2,775,700</u>	<u>\$ 498,673</u>	<u>\$ 168,269</u>	<u>\$ 42,777</u>	<u>\$ 19,580</u>	<u>\$ 591</u>	<u>\$ 27,675</u>	<u>\$ 89,048</u>	<u>\$ 43,210</u>	<u>\$ 5,314,374</u>	<u>\$ 91,51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8,851	\$ 3,834,469	\$ 1,075,672	\$ 639,890	\$ 135,779	\$ 67,930	\$ 20,672	\$ 88,893	\$ 160,590	\$ 43,210	\$ 7,715,956	\$ 91,51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1,058,769)	( 576,999)	( 471,621)	( 93,002)	( 48,350)	( 20,081)	( 61,218)	( 71,542)	-	( 2,401,582)	-
	<u>\$ 1,648,851</u>	<u>\$ 2,775,700</u>	<u>\$ 498,673</u>	<u>\$ 168,269</u>	<u>\$ 42,777</u>	<u>\$ 19,580</u>	<u>\$ 591</u>	<u>\$ 27,675</u>	<u>\$ 89,048</u>	<u>\$ 43,210</u>	<u>\$ 5,314,374</u>	<u>\$ 91,517</u>

註：預付土地、房屋、工程及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按10~50年提列折舊，而房屋附屬設備則按5~11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期移轉數之淨差額係自存貨轉入計\$1,258。
4. 本期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倉庫、公務車、停車位及影印機及造景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個月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咖啡機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4,428	\$ 47,061
房屋	32,885	4,748
運輸設備	2,385	2,399
其它	-	523
	\$ 79,698	\$ 54,731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48	\$ 977
房屋	6,184	6,495
運輸設備	1,536	1,844
其它	407	744
	\$ 9,075	\$ 10,060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5,052及\$4,21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4	\$ 1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544	3,77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25	1,30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800	2,492
租賃修改利益	30	-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2月及5月提前終止房屋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575及\$605，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30。
7.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186及\$16,786(其中之\$7,573及\$9,040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以實際使用量為計價基礎，並依期間內實際使用量計算認列費用。

#### 9.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九)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477	\$ 136,096	\$ 5,436	\$ 143,009
累計攤銷	(886)	(73,542)	(5,094)	(79,522)
	<u>\$ 591</u>	<u>\$ 62,554</u>	<u>\$ 342</u>	<u>\$ 63,487</u>
114年				
1月1日	\$ 591	\$ 62,554	\$ 342	\$ 63,487
增添	20	5,275	-	5,295
移轉(註)	-	1,374	-	1,374
攤銷費用	(115)	(12,816)	(106)	(13,037)
匯率影響數	-	(3)	-	(3)
12月31日	<u>\$ 496</u>	<u>\$ 56,384</u>	<u>\$ 236</u>	<u>\$ 57,11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7	\$ 142,839	\$ 5,436	\$ 149,772
累計攤銷	(1,001)	(86,455)	(5,200)	(92,656)
	<u>\$ 496</u>	<u>\$ 56,384</u>	<u>\$ 236</u>	<u>\$ 57,116</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332	\$ 130,814	\$ 5,140	\$ 137,286
累計攤銷	( 721)	( 60,842)	( 5,048)	( 66,611)
	<u>\$ 611</u>	<u>\$ 69,972</u>	<u>\$ 92</u>	<u>\$ 70,675</u>
113年				
1月1日	\$ 611	\$ 69,972	\$ 92	\$ 70,675
增添	145	4,792	296	5,233
攤銷費用	( 165)	( 12,384)	( 46)	( 12,595)
匯率影響數	-	174	-	174
12月31日	<u>\$ 591</u>	<u>\$ 62,554</u>	<u>\$ 342</u>	<u>\$ 63,48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7	\$ 136,096	\$ 5,436	\$ 143,009
累計攤銷	( 886)	( 73,542)	( 5,094)	( 79,522)
	<u>\$ 591</u>	<u>\$ 62,554</u>	<u>\$ 342</u>	<u>\$ 63,487</u>

註：係自預付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 2,599	\$ 2,609
推銷費用	1,501	513
管理費用	8,697	8,874
研究發展費用	240	599
合計	<u>\$ 13,037</u>	<u>\$ 12,595</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房屋、工程及設備款	\$ 407,887	\$ 91,517
存出保證金	7,541	5,737
預付無形資產款	-	1,374
其他	25,860	15,205
	<u>\$ 441,288</u>	<u>\$ 113,83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信用借款	\$ 826,340	4.10%~4.8%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短期擔保借款	395,622	3.97%~4.18%	請詳附註八
	<u>\$ 1,221,962</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信用借款	\$ 447,427	4.85%~5.2%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短期擔保借款	193,203	4.84%	請詳附註八
	<u>\$ 640,63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3,010	\$ 396,169
應付產品開發費用	465,380	311,047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433,261	225,590
應付出口運費及報關費	239,192	156,080
應付模具費	107,952	111,674
應付工程、設備及無形資產款	7,345	26,780
其他	313,631	286,975
	<u>\$ 2,159,771</u>	<u>\$ 1,514,315</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9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9,608)
	<u>\$ -</u>	<u>\$ 960,192</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至116年1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公司於債券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1 元。前述轉換價格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辦法重設為新台幣 266.6 元，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辦法重設為新台幣 260.8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54,26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417%。
3. 民國 113 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計\$200，其中轉列為普通股股本計\$7，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面額計\$212；另該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10、\$1 及\$30 亦轉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999,800 已於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3,831 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1,082,36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已達成轉換辦法提前贖回條件，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至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權價格為債券面額之 100%，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惟如前項說明，公司債持有人已於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註1)	新台幣1,280,000仟元，自民國110年2月8日至民國120年2月8日，並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275%	(註1)	\$ 897,524
"	新台幣736,000仟元，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至民國117年1月15日，並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275%	"	196,099
"	新台幣640,000仟元，自民國110年6月15日至民國117年6月15日，並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275%	"	215,525
購買廠地及廠房(註2)	台幣35,000仟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至民國128年6月24日，並於民國116年7月24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88%	(註2)	35,000
"	台幣245,000仟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至民國133年6月24日，並於民國116年7月24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88%	"	245,000
週轉金(註2)	台幣40,000仟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至民國120年6月24日，並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88%	"	40,000
外幣借款	外幣美金2,800仟元，自民國112年11月至民國122年11月，並於民國112年12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6.7%~7.724%	提供位於美國之不動產為擔保品	69,670
			小計	1,698,8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6,852)
				<u>\$ 1,331,966</u>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註1)	新台幣1,280,000仟元，自民國110年2月8日至民國120年2月8日，並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150%~1.275%	(註1)	\$ 1,071,238
"	新台幣736,000仟元，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至民國117年1月15日，並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150%~1.275%	"	290,227
"	新台幣640,000仟元，自民國110年6月15日至民國117年6月15日，並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150%~1.275%	"	301,735
購買廠地及廠房(註2)	台幣35,000仟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至民國128年6月24日，並於民國116年7月24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88%	(註2)	35,000
"	台幣245,000仟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至民國133年6月24日，並於民國116年7月24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88%	"	245,000
週轉金(註2)	台幣40,000仟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至民國120年6月24日，並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88%	"	40,000
外幣借款	外幣美金2,800仟元，自民國112年11月至民國122年11月，並於民國112年12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6.7%~7.724%	提供位於美國之不動產為擔保品	81,866
			小計	2,065,0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4,052)
				<u>\$ 1,711,014</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向臺灣銀行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貸款額度計\$1,344,000，另於民國 110 年 7 月申請調整變更貸款額度為\$2,656,000，貸款期限自首動日起 7 至 10 年，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息 0.445 個百分點計息，且減碼後利率不得低於 0.4%，並由國發基金以年息 0.5%支付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貸款用途主係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提供貸款同額之本票、貸款購置之機器設備、嘉義縣鹿草鄉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

本專案貸款若違反法令規定或執行期間國發基金預算審查遭凍結、政策變更、資金調度需要或非可歸責於國發基金之情形，經國發基金通知後暫停委辦手續費，本貸款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55 個百分點計息，且加碼後利率不得低於 0.90%。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違反法令規定等之情事發生。

註 2：子公司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向臺灣銀行申請借款，貸款額度計\$320,000，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16 個百分點及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0.13 個百分點計息，並提供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

## (十五)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919	\$ 35,0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420)	( 18,11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4,499</u>	<u>\$ 16,92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35,036	(\$ 18,112)	\$ 16,924
利息費用(收入)	<u>526</u>	<u>( 272)</u>	<u>254</u>
	<u>35,562</u>	<u>( 18,384)</u>	<u>17,1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231)	( 1,23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70	-	270
經驗調整	<u>( 913)</u>	<u>-</u>	<u>( 913)</u>
	<u>( 643)</u>	<u>( 1,231)</u>	<u>( 1,874)</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 805)</u>	<u>( 805)</u>
12月31日餘額	<u>\$ 34,919</u>	<u>(\$ 20,420)</u>	<u>\$ 14,499</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5,694	(\$ 15,694)	\$ 20,000
利息費用(收入)	<u>428</u>	<u>( 188)</u>	<u>240</u>
	<u>36,122</u>	<u>( 15,882)</u>	<u>20,2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345)	( 1,34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472)	-	( 472)
經驗調整	<u>( 614)</u>	<u>-</u>	<u>( 614)</u>
	<u>( 1,086)</u>	<u>( 1,345)</u>	<u>( 2,431)</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 885)</u>	<u>( 885)</u>
12月31日餘額	<u>\$ 35,036</u>	<u>(\$ 18,112)</u>	<u>\$ 16,92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37</u> )	<u>\$ 345</u>	<u>\$ 286</u>	(\$ <u>281</u> )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82</u> )	<u>\$ 392</u>	<u>\$ 332</u>	(\$ <u>326</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33。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6,052
1-2年	1,716
2-5年	6,348
5年以上	<u>8,195</u>
	<u>\$ 32,311</u>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按期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346 及 \$17,688。
- (4) Micom-Source Holding Co.、CLOUDWELL HOLDINGS, LLC.、AMAC International Co.、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及 CLOUDWELL (USA) CORPORATION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或無員工。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Chenbro Micom (USA) INC.、Chenbro GmbH、CHENBRO (MALAYSIA) SDN. BHD.、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摩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及勤昆(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合計數分別為 \$54,277 及 \$48,996。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9.8.11	1,200 仟股	4 年	屆滿 1 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2)
〃	113.8.8	400 仟股	3 年	屆滿 1 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 3)
〃	114.8.7	500 仟股	3 年	〃

註 1：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時亦同。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股份比例 25%。

註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股份比例 30%、30% 及 40%。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209
本期發行	500	400
本期既得	(120)	(209)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0	400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採用給與日股價及預估年度離職率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存 續期間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8.11	\$ 91.3	-	4年	\$ 91.3
"	113.8.8	287.0	-	3年	287.0
"	114.8.7	530.0	-	3年	530.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110,318	\$ 29,431

另，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發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未達既得條件而迴轉酬勞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4,272。

#### (十七)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53,1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20,988	120,5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1)	500	400
應付公司債轉換(註2)	3,831	1
12月31日	125,319	120,988

註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註 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3. 及 4.。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考量下述第 4 點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後，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65,573，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3,548	\$ -	\$ 108,61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1,223)	-	( 4,609)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907,408</u>	<u>7.5</u>	<u>602,935</u>	<u>5.00</u>
合計	<u>\$ 989,733</u>	<u>\$ 7.5</u>	<u>\$ 706,936</u>	<u>\$ 5.0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5,984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1,754,468</u>	<u>14.00</u>
合計	<u>\$2,110,452</u>	<u>14.00</u>

前述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其他-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90,424)	\$ 69,099	(\$ 89,146)	(\$ 110,471)
評價調整	-	( 1,215)	-	( 1,2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給與	-	-	( 265,000)	( 265,000)
- 本期轉列費用	-	-	110,318	110,31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u>17,415</u> )	<u>-</u>	<u>-</u>	( <u>17,415</u> )
12月31日	<u>(\$ 107,839)</u>	<u>\$ 67,884</u>	<u>(\$ 243,828)</u>	<u>(\$ 283,783)</u>

	113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其他-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33,649)	\$ 56,853	(\$ 10,456)	(\$ 187,252)
評價調整	-	12,246	-	12,2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給與	-	-	( 114,800)	( 114,800)
- 本期轉列費用	-	-	36,110	36,1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43,225	-	-	143,225
12月31日	<u>(\$ 90,424)</u>	<u>\$ 69,099</u>	<u>(\$ 89,146)</u>	<u>(\$ 110,471)</u>

###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按下列主要產品別細分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伺服器機殼及週邊產品零組件	\$ 21,833,327	\$ 14,343,018
個人電腦機殼	168,013	174,167
	<u>\$ 22,001,340</u>	<u>\$ 14,517,185</u>

###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u>\$ 42,482</u>	<u>\$ 81,718</u>	<u>\$ 54,423</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u>\$ 51,115</u>	<u>\$ 53,414</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8,259	\$ 49,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6,458</u>	<u>9,835</u>
	<u>\$ 74,717</u>	<u>\$ 58,996</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6,212	\$ -
股利收入	7,000	1,596
政府補助收入	32,015	8,806
其他收入－其他	<u>43,051</u>	<u>21,601</u>
	<u>\$ 88,278</u>	<u>\$ 32,003</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013)	\$ 97,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4,791	( 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9	40
租賃修改利益	30	-
其他	<u>( 10,933)</u>	<u>( 3,163)</u>
	<u>(\$ 17,466)</u>	<u>\$ 91,68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9,902	\$ 58,467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10,005	19,21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1,044</u>	<u>184</u>
	<u>\$ 80,951</u>	<u>\$ 77,865</u>

(二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939,782	\$ 1,430,328
股份基礎給付	110,318	5,159
勞健保費用	81,554	68,602
退休金費用	75,877	66,924
其他用人費用	147,865	103,730
員工福利費用	<u>\$ 2,355,396</u>	<u>\$ 1,674,743</u>
折舊費用	<u>\$ 374,165</u>	<u>\$ 332,993</u>
攤銷費用	<u>\$ 13,037</u>	<u>\$ 12,595</u>

1. 依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通過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另依國內子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6,776 及 \$175,05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6,485 及 \$50,53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22,511 及 \$71,142，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分別減少 \$5,537 及 \$25,343，該等差異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列為 115 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70,851 及 \$50,25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分別減少 \$958 及 \$282，該等差異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列為 114 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05,158 及 \$30,929，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分別減少 \$368 及 \$108，該等差異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219,553	\$ 573,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87	18,9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7,048)	( 20,9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49,792</u>	<u>571,7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8,419)	67,3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 78,419)	67,382
所得稅費用	<u>\$ 1,171,373</u>	<u>\$ 639,177</u>

#### (2) 與其他綜合(益)損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75</u>	<u>\$ 486</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 1,232,236	\$ 724,375
計算所得稅(註)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7,048)	( 20,927)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26	23,812
取得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股票股利	7,584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8,984)	( 1,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7,287	18,958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課稅所得影響	30,752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 193,062)	( 141,097)
境外資金匯回所得稅費用	49,459	39,70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901)
其他	20,123	( 1,150)
所得稅費用	<u>\$ 1,171,373</u>	<u>\$ 639,17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5,870	(\$ 17,311)	\$ -	\$ 98,5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836	135,592	-	180,428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之				
銷貨毛利	1,336	( 1,336)	-	-
備抵呆帳	4,225	1,215	-	5,440
未休假獎金	2,555	487	-	3,042
退休金	6,362	( 111)	( 375)	5,8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88	( 1,988)	-	-
未實現保固準備	1,138	( 1,138)	-	-
模具成本財稅差	53,415	279	-	53,694
未實現估列費用	2,328	604	-	2,932
其他	1,049	( 265)	-	784
小計	<u>\$ 235,102</u>	<u>\$ 116,028</u>	<u>(\$ 375)</u>	<u>\$ 350,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54,885)	(\$ 31,746)	\$ -	(\$ 86,631)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855)	425	-	( 4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6,288)	-	( 6,288)
小計	<u>(\$ 55,740)</u>	<u>(\$ 37,609)</u>	<u>\$ -</u>	<u>(\$ 93,349)</u>

##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7,710	(\$ 1,840)	\$ -	\$ 115,8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650	11,186	-	44,836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之				
銷貨毛利	954	382	-	1,336
備抵呆帳	5,156	( 931)	-	4,225
未休假獎金	1,921	634	-	2,555
退休金	6,977	( 129)	( 486)	6,3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12	( 8,424)	-	1,988
未實現保固準備	1,138	-	-	1,138
未實現共同開發負債	12,284	( 12,284)	-	-
模具成本財稅差	57,736	( 4,321)	-	53,415
未實現估列費用	-	2,328	-	2,328
其他	1,035	14	-	1,049
小計	<u>\$ 248,973</u>	<u>(\$ 13,385)</u>	<u>(\$ 486)</u>	<u>\$ 235,1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975)	(\$ 53,910)	\$ -	(\$ 54,885)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 855)	-	( 855)
其他	( 768)	768	-	-
小計	<u>(\$ 1,743)</u>	<u>(\$ 53,997)</u>	<u>\$ -</u>	<u>(\$ 55,740)</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922,860 及 \$2,717,55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7,978</u>	<u>\$ 79,78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子公司-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申請境外資金回台投資，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取得國稅局之退稅款 \$4,009。

##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558,344	122,437	\$ 29.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558,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029	
員工酬勞	-	4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558,344	125,256	\$ 28.4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933,531	120,460	\$ 16.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933,5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371	3,556	
員工酬勞	-	7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48,902	124,909	\$ 15.60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120	\$ 721,895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780	37,222
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07,887	91,517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91,517)	( 33,469)
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6,968)	( 26,780)
自存貨轉入	-	( 1,258)
本期支付現金	<u>\$ 984,302</u>	<u>\$ 789,127</u>

(2) 取得無形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6,669	\$ 5,233
加：期末預付無形資產款	-	1,374
減：期初預付無形資產款	( 1,374)	( 2,682)
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 377)	-
本期支付現金	<u>\$ 4,918</u>	<u>\$ 3,92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966,449</u>	<u>\$ 189</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14年1月1日	\$ 640,630	\$ 960,192	\$ 2,065,0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3,066	-	( 362,7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66	-	( 3,4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60,192)	-
114年12月31日	<u>\$ 1,221,962</u>	<u>\$ -</u>	<u>\$ 1,698,818</u>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7,738	\$ 803	\$ 3,674,4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573)	-	202,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4,7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4,447	-	( 925,745)
114年12月31日	<u>\$ 34,612</u>	<u>\$ 807</u>	<u>\$ 2,956,199</u>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13年1月1日	\$ 375,751	\$ -	\$ 3,144,7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7,183	1,091,530	( 1,085,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96	-	5,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1,338)	-
113年12月31日	<u>\$ 640,630</u>	<u>\$ 960,192</u>	<u>\$ 2,065,066</u>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2,568	\$ 538	\$ 3,533,6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040)	272	254,6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13,2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210	-	( 127,128)
113年12月31日	<u>\$ 7,738</u>	<u>\$ 803</u>	<u>\$ 3,674,42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超鋒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超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		
其他關係人	\$ 2,248	\$ 1,189

上開銷貨交易，係依一般銷貨條件及價格辦理，收款方式採月結 60~90 天收款。

##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355,677	\$ 102,572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23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115	48
	<u>\$ 356,792</u>	<u>\$ 102,643</u>

(1)進貨：上開進貨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付款方式採月結 60~90 天付款。

(2)其他費用：係向其他關係人短期租賃倉儲空間及代為管理倉儲事務所支付之管理服務費，係依議定條件辦理，其付款方式為月結 60 天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41	\$ 76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5,359	\$ 17,129
其他應付款-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884	-
	<u>\$ 166,243</u>	<u>\$ 17,129</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8,668	\$ 113,614
退職後福利	168	335
股份基礎給付	9,764	3,265
總計	<u>\$ 198,600</u>	<u>\$ 117,21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之銀行存款(含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 12,600	\$ 10,600	關稅保證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782,285	\$ 2,842,105	長期借款(註1) 、(註2)、 (註3)及(註4)
機器設備	\$ 263,778	\$ 287,516	長期借款(註2)
應收帳款	\$ 440,744	\$ 219,764	短期借款(註5)

註 1：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於民國 112 年 11 月與銀行簽訂之長期貸款合約為美金 280 萬元，依合約規定以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定抵押擔保。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向臺灣銀行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及台商回台購地優惠貸款專案，提供貸款同額之本票、貸款購置之機器設備、嘉義縣鹿草鄉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臺灣銀行簽訂長期借款\$372,000，依合約規定提供新北市新莊區 18 樓和 19 樓之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定抵押擔保。借款已於 113 年償還，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解除抵押設定。

註 4：子公司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向臺灣銀行簽訂長期借款\$320,000，依合約規定提供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擔保。

註 5：子公司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其對母公司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擔保，該應收帳款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已簽訂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支出為\$728,08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追加美國德州子公司投資案，追加投資新台幣 8 億元，授權董事長於累積投資金額新台幣 20 億元內單次或多次執行。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2.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三)本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及 115 年 2 月 3 日發行，發行期間皆為 3 年，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 億元及新台幣 7 億元，發行價格分別為每張新台幣 100.50 元及每張新台幣 117.76 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財務結構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32,586	\$ 66,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08,494	209,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88,287	3,799,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925	741,216
應收票據	35,551	36,062
應收帳款	6,423,560	3,633,865
其他應收款	106,657	66,535
存出保證金	7,541	5,737
	<u>\$ 12,838,601</u>	<u>\$ 8,559,922</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1,962	\$ 640,630
應付帳款	6,196,272	3,721,259
其他應付款	2,159,771	1,514,315
應付公司債	-	960,1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1,698,818	2,065,066
存入保證金	807	803
其他流動負債	6,562	4,894
	<u>\$ 11,284,192</u>	<u>\$ 8,907,159</u>
租賃負債	<u>\$ 34,612</u>	<u>\$ 7,73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其避險方式以自然避險(Nature Hedge)為主。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與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419	31.43	\$	6,299,169	
美金：人民幣		51,189	6.98		1,608,8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789	31.43		3,482,099	
歐元：新台幣		1,143	36.90		42,171	
美金：人民幣		67,035	6.98		2,106,925	
令吉：新台幣		114,840	7.74		888,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571	31.43	\$	3,098,087	
美金：人民幣		19,213	6.98		603,86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298	32.79	\$	2,239,491	
美金：人民幣		36,882	7.32		1,209,3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530	32.79		3,624,279	
歐元：新台幣		1,107	34.14		37,793	
美金：人民幣		64,271	7.32		2,107,455	
令吉：新台幣		64,968	7.33		476,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494	32.79	\$	2,114,758	
美金：人民幣		19,475	7.32		638,58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013)及\$97,30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992	\$ -
美金：人民幣	1%		16,0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0,981	-
美金：人民幣	1%		6,039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395	\$ -
美金：人民幣	1%		12,0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148	-
美金：人民幣	1%		6,386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及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26 及 \$65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85 及 \$2,09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借入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0 及 \$1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收票據無重大減損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新巴賽爾基本協定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1.00%	5.00%	2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54,707	\$ 222,281	\$ 107,610	\$ 17,514	\$ 27,464
備抵損失	\$ -	\$ -	\$ 1,002	\$ 867	\$ 5,324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3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16	\$ -	\$ -	\$ 6,431,292
備抵損失	\$ 539	\$ -	\$ -	\$ 7,732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0%	5.00%	2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31,340	\$ 161,521	\$ 39,098	\$ 1,303	\$ 801
備抵損失	\$ -	\$ -	\$ 358	\$ 182	\$ 157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3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36	\$ 102	\$ 23	\$ 3,634,824
備抵損失	\$ 191	\$ 49	\$ 22	\$ 959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59	\$ 1,936
提列減損損失	6,768	-
減損損失迴轉	-	(993)
匯率影響數	5	16
12月31日	\$ 7,732	\$ 959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定存		\$ 235,925	\$ -	\$ -	\$ 235,925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定存		\$ 741,216	\$ -	\$ -	\$ 741,216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31,675	\$ -	\$ -	\$ -
應付帳款	6,196,272	-	-	-
其他應付款	2,159,771	-	-	-
租賃負債	10,439	17,445	9,757	-
其他流動負債	6,56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1,833	673,222	435,182	307,417
存入保證金	807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45,934	\$ -	\$ -	\$ -
應付帳款	3,721,259	-	-	-
其他應付款	1,514,315	-	-	-
租賃負債	4,863	2,946	175	-
應付公司債	-	999,800	-	-
其他流動負債	4,8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3,473	804,595	504,180	503,006
存入保證金	803	-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60,192	\$ -	\$ 971,763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132,586	\$ 132,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9,000	-	69,494	208,494
合計	\$ 139,000	\$ -	\$ 202,080	\$ 341,08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1,399	\$ -	\$ 1,399
私募基金投資	-	-	65,580	65,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6,500	-	63,209	209,709
合計	\$ 146,500	\$ 1,399	\$ 128,789	\$ 276,68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128,789	\$ 91,547
本期購買	67,260	65,58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2,44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3)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85	31,665
匯率影響數	(2,696)	-
12月31日	<u>\$ 202,080</u>	<u>\$ 128,789</u>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第一四分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9,49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3-1.88 (1.43) 25% (25%)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132,58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第一四分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3,20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71-1.96 (1.77) 25% (25%)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65,580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695	(\$ 695)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	232	( 232)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632	(\$ 632)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	211	( 21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與子公司間之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14年度 金額	佔交易人之 交易科目總 金額比率(%)	備註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進貨	\$ 5,384,064	43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414,259	33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進貨	1,218,379	10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252,842	6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因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機器設備均相同，又因全球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類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 (五)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伺服器機殼及週邊產品零組件	\$ 21,833,327	\$ 14,343,018
個人電腦機殼	168,013	174,167
合計	<u>\$ 22,001,340</u>	<u>\$ 14,517,18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非流動資產	銷貨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8,256,746	\$ 339,789	\$ 6,685,798	\$ 236,416
中國	6,454,554	1,035,721	5,451,327	896,499
台灣	3,204,905	4,355,984	807,484	4,370,990
新加坡	2,353,773	-	346,472	-
歐洲	1,549,617	313	973,548	590
其他	181,745	429,358	252,556	36,193
合計	<u>\$ 22,001,340</u>	<u>\$ 6,161,165</u>	<u>\$ 14,517,185</u>	<u>\$ 5,540,68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淨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銷貨淨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庚客戶	\$ 2,544,204	12%	\$ 696,240	5%
丙客戶	2,424,285	11%	2,090,354	14%
甲客戶	2,292,055	10%	2,214,078	15%
乙客戶	2,191,985	10%	2,430,857	17%
丁客戶	1,784,237	8%	1,492,590	1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icom-Source Holding Co.	Chenbro Micom (USA)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12,885	\$ 612,885	\$ 314,300	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921,823	\$ 1,536,372	註3
1	Micom-Source Holding Co.	CLOUDWELL HOLDINGS, LL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6,050	157,150	157,150	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21,823	1,536,372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Micom-Source Holding Co. 貸與Chenbro Micom (USA) INC. 之本期最高餘額原幣數為美金10,000仟元。

註4：Micom-Source Holding Co. 貸與CLOUDWELL HOLDINGS, LLC. 之本期最高餘額原幣數為美金5,000仟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Chenbro Micom (USA) INC.	CLOUDWELL HOLDINGS, LLC.	4	\$ 88,004	\$ 92,988	\$ 88,004	\$ 69,670	\$ -	9.73	\$ 542,565	N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之限額，說明如下：

- (1). 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依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持有股權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持有股權百分之九十(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4). Chenbro Micom (USA) INC. 對CLOUDWELL HOLDINGS, LLC. 之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以11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授信額度美金2,800仟元計算。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879	\$ 69,494	14.29%	\$ 69,494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39,000	0.82%	139,000	
Micom-Source Holding Co.	Andra Capital Fund LP私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32,586	-	132,586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 9,622,233	51.96	0A 120天	註1	註1	\$ 2,882,817	47.20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GmbH	母子公司	銷貨	278,020	1.50	月結60天	註1	註1	51,642	0.85	註2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384,064	79.54	月結60天	註1	註1	1,414,259	70.40	註2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0,227	2.96	月結90天	註1	註1	105,278	5.24	註2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65,112	12.78	月結90天	註1	註1	380,575	18.94	註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18,379	29.83	月結60天	註1	註1	252,842	16.37	註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43,722	69.63	月結90天	註1	註1	1,278,853	82.80	註2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27,255	99.16	月結60天	註1	註1	786,560	99.75	註2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超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0,494	13.72	月結90天	註1	註1	52,165	10.59	

註1：上開交易係依一般進銷貨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3)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註2)
					金額	處理方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	母子公司	\$ 2,882,817	4.75	\$ -		\$ 1,361,225	\$ -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414,259	4.49	23,760	持續催收中	881,984	-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5,278	2.78	-		56,281	-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80,575	2.96	-		201,428	-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52,842	4.69	-		166,188	-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78,853	2.53	-		627,026	-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86,560	3.53	-		338,105	-

註1：係期後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收回金額。

註2：關係人因授信狀況良好，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5)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	1	銷貨	\$ 9,622,233	註4	44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	1	應收帳款	2,882,817	註4	12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GmbH	1	銷貨	278,020	註4	1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384,064	註4	24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14,259	註4	6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00,227	註4	1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278	註4	0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865,112	註4	4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0,575	註4	2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218,379	註4	6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52,842	註4	1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2,843,722	註4	13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78,853	註4	5
3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727,255	註4	8
3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86,560	註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不予揭露。

註4：上開銷貨及進貨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6：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11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7：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3及註4)	備註
				本期期末(註3)	去年年底(註3)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icom-Source Holding Co.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720,264	\$ 720,264	22,323,002	100.00	\$ 2,983,140	\$ 482,928	\$ 413,211	註1及註3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	美國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買賣	32,408	32,408	10,000,000	100.00	365,899	292,850	337,839	註1及註3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公司及控股公司	109,365	109,365	3,600,000	100.00	133,060	793	793	註3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GmbH	德國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買賣	9,019	9,019	250,000	100.00	42,171	3,446	3,571	註1及註3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	56,000	56,000	10,111,360	70.00	447,661	340,980	238,686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	832,468	476,100	114,956,115	100.00	888,864	( 1,191)	( 1,191)	-
Micom-Source Holding Co.	AMAC International Co.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77,894	189,460	6,027,002	100.00	97,808	20,872	-	註2、註3及註4
Micom-Source Holding Co.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8,983	258,983	8,239,890	100.00	1,284,573	293,404	-	註2、註3及註4
Micom-Source Holding Co.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82,373	267,155	30,107	100.00	736,684	152,212	-	註2、註3及註4
CLOUDWELL HOLDINGS, LLC.	CLOUDWELL (USA)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	157,150	-	5,000	100.00	155,862	( 1,276)	-	註3、註4、註5及註6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2：為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係透過Micom-Source Holding Co. 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11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4：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註5：CLOUDWELL (USA) CORPORATION於113年12月20日完成設立，其資金於114年2月投入。

註6：為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係透過CLOUDWELL HOLDINGS, LLC. 認列投資損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 殼之製造及買賣	\$ 314,300	2	\$ 314,300	\$ - \$ -	\$ 314,300	\$ 245,686	100.00	\$ 245,686	\$ 952,110	\$ 1,059,882	註2、註3、註6、 註7、註10及註1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 殼之製造及買賣	394,195	2	94,164	- -	94,164	173,948	100.00	173,948	813,925	-	註2、註4及註12
庫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 殼之買賣	66,003	2	-	- -	-	97,134	100.00	97,134	340,890	73,188	註2、註3、註8、 註11及註12
勤昆(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 殼之製造及買賣	58,537	3	-	- -	-	( 2,275)	100.00	( 2,275)	56,171	-	註5、註9及註1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公司透過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再投資。

註4：本公司透過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及AMAC International Co.再投資。

註5：本公司透過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透過控股公司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及Micom-Source Holding Co.配發現金股利\$302,406(已扣除大陸當地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後之淨額)至本公司。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透過控股公司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及Micom-Source Holding Co.配發現金股利\$464,724(已扣除大陸當地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後之淨額)至本公司。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8日成立，係由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自有盈餘匯入控股公司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並透過控股公司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匯入資本金210萬。

註9：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成立，係由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自有盈餘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匯入資本金人民幣1,300萬元。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透過控股公司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及Micom-Source Holding Co.配發現金股利\$292,752(已扣除大陸當地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後淨額)至本公司。

註1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透過控股公司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及Micom Source Holding Co.配發現金股利\$73,188(已扣除大陸當地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後淨額)至本公司。

註12：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11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4)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8,464	\$ 349,835	\$ -

註13：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12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1251035860號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於112年9月4日至115年9月3日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之有效期間內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08 號

會員姓名： (1) 黃珮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潘慧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14364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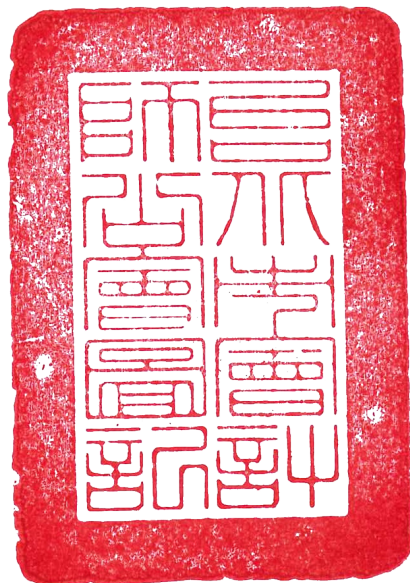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 珮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潘 慧 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